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佳昕

電話：02-77367483

電子信箱：e-j21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35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坊流程 (A09030000E_113003574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專案式學習(PBL)融入科技課程教學應用」工作坊，請貴局(府)轉知所屬科技中心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3月11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310019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科技領域教師善用專案式學習(PBL)，透過情境脈絡與探究實作之觀點應用於教學中，藉由小組共讀、討論、實作與分享等活動，以達到教師專業增能之目的。
- 三、本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3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25分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研究大樓2樓9206教室(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)。
 - (三)對象：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/主任及團隊教師。



四、請轉知所屬人員於113年3月20日(星期三)前逕自表單完成報名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BeQTxfkMYK4orP5A7>)，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助理宜謹(07)717-2930分機7609。

五、檢附工作坊流程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北區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中區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南區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辦公室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